

一、院會審查會發言意見研處情形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研究報告

章節：參、建議事項

茲根據本報告第一部分之肆第二節所錄考試院院會審查會與會考試委員及考選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代表等發言意見，以及審查會主席裁示意見，依序摘述其發言重點予以條列，並將專案小組研處意見對照表列如后：

發言意見重點	專案小組研處意見
一、特考特用。	似宜規定一定類科專技高普特考及格人員不得轉任，以及所得轉任職系。詳見本報告第五十二頁。
二、限制轉調。	似宜限制轉任人員於轉任後，一定年限內不得轉調之職系。詳見本報告第一五八頁。
三、轉任以技術職務為限。	似不宜作此規定。詳見本報告第一五八頁。
四、所轉任以相近職系及考試等級相同之職務為限。	似宜作此限制。詳見本報告第一五八頁。
五、有關轉任限制之規定，應會同行政院定之。	依憲法規定，考試權由考試院行使，似無需會同行政院定之。
六、轉任人數以不超過本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五分之一員額為限。	似可規定以不超過本機關預算員額十分之一為限較宜。詳見本報告第一五九頁。
七、轉任人員應俟當年高普考及格人員分發完畢後始得辦理轉任。	似可規定應似最近一次相當類科相當等級之任用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辦理完竣後，始得辦理轉任為宜。詳見本報告第一五七頁。
八、應採計民營機構任職年資予以提敘俸級。	似不宜採計，詳見本報告第一六三頁。
九、現行轉任制度問題不大，無需修法	轉任制度尚無原則性問題，僅需在技術上酌加調整與限制即可。詳見本報告第一五六頁建議事項中基本觀念部分及其他各項有關建議。
十、轉任制度以使專技考試成為資格考	確已使之間成為資格考試。惟因實際轉

試。	任人數不多，且如接受本研究報告所作各項建議而對轉任制度予以若干限制後，轉任制度應更不制成為問題。
十一·公務人員予專技人員兩種考試應每年合併舉行。	事涉執行技術問題，有無事實困難，請酌。詳見本報告第一六五頁。
十二·除醫事人員之外，專技與公務二種人員不必相互流通。	並本對照表第十六項處理。
十三·為利實施相互轉任，辦理考試時應注意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兩種考試之考試科目相互配合。	此與兩種考試各該類科考試之科目有關。請於訂定應試科目時參考。
十四·請將全部實際已轉任之人員予以統計，提供參考。	以照辦。請閱本報告附件五、六。
十五·研擬改進方案時，將醫事人員及律師等人員之轉任事項，從統一之轉任制度中予以抽離。	以建議修正轉任條例，增訂有關之彈性規定。詳見本報告第一六九頁。
十六·兩種考試及格人員應否相互流通可擬具甲、乙二案。	已擬甲、乙二案。詳見本報告第二十七頁至三十頁。專案小組主張應相互流通。
十七·兩種考試互通，應以公務人員高普考為主，專技人員高普考為輔。	贊成轉任制度之設計，基本上應以公務人員考試為主，專技人員考試為輔，不可使後者亦成為公務人員進用主要用途徑之一，而影響公務人事考用配合政策之貫徹。詳見本報告第五十一頁。